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传染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毕,已完成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仅有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且该募投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

注:上述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费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大传染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苑东生物	62,000.00	51,045.00	51,045.00
2	药品研发项目	苑东生物	12,116.00	11,400.00	11,400.00
3	生物制药项目	苑东生物	13,174.00	12,858.00	12,858.00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	苑东生物	10,950.00	6,100.00	6,100.00
5	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建设	苑东生物	2,700.00	2,700.00	1,643.44
6	信息系建设	苑东生物	2,000.00	2,000.00	966.24
7	研发实验室	苑东生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苑东生物	-	-	2,690.32
9	合计	苑东生物	139,908.00	136,100.00	122,270.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传染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毕,仅有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金额(=承诺-投入+收益)
重大传染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2,057.34	1,637.80	645.26

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毕,已完成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除募投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其余均已支付完成。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且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项完毕后,如后续“重大传染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再发生需支付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上述项目存在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

2.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本次节余资金包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为了提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5.10.3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27元(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

2024年6月1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发生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数量不变的原则,对本次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按照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120,089,908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56,442,2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因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分红,所以,公司拟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3元(含)调整为49.27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股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120,089,908股。

本次不涉及配股,因此配股价格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089,908×0.58+120,090,000×0.5800(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4700(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20,089,908×0.47)+120,090,000×0.4700(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4700(保留四位小数)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0.4700)/0.4700+0.4700(保留四位小数)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27元(含)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HONG CHEN先生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 HONG CHEN先生主要负责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其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未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作为非第一发明人申请了79项专利,获得授权合计15项。
- 3. 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储备丰富,根据技术人才的专业背景、任职履历、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突破等综合考量,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李竹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HONG CHE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HONG CHEN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HONG CHEN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HONG CHEN,男,1964年3月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HONG CHEN先生任职副总经理的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HONG CHEN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目前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在工作期间未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作为非第一发明人申请了79项专利,获得授权合计15项。

HONG CHEN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其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未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作为非第一发明人申请了79项专利,获得授权合计15项。

李竹石,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博士,副研究员职称,曾主持、参与10多个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曾就职于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2020年入选“天府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目前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成都优洛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

李竹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耀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83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深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HONG CHEN先生已完成与公司和研究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均正常进行,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后备人员充足,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持续、合理的增长,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78人、365人、407人、44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7.52%、30.72%、30.76%、31.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岗位
本次变更前	HONG CHEN 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美国
本次变更后	李竹石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NG CHEN先生已与公司及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HONG CHEN先生离任后,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暂由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兼任,药物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由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乔智涛先生负责。袁明旭、乔智涛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袁明旭: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木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袁明旭先生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担任过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原料药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经验,2021年认定为“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一成都市产业领军人才。

乔智涛: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研究院,2016年加入苑东,目前任公司药物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化学药研究二分院COO(首席运营官),负责副院长兼药物研究院运营管理工作及化药研究二分院的整体运营。乔智涛先生2016年入选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员),2017年入选“蓉蓉”高层次人才计划“创智项目”,2018年入选成都市“蓉蓉”高层次人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长期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决策的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储备丰富,根据技术人才的专业背景、任职履历、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突破等综合考量,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李竹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4年6月28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0,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部分利润分配议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影、陈昊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会议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4%。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88,1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06,4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
-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852,4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

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通知,杉杉集团所持公司1,83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自愿质押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800	是	2024/6/26	/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	0.37	融资融券
杉杉集团	是	1,000	是	2024/6/26	/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	0.44	融资融券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贴金额:41,784,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次补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41,784,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6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的	41,784,000.00	13.6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已到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